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彰補字第1067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員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文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桓松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1,5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1,88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彭品嘉